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0〕7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二次分配方案意见的函》，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转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有关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20年度“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科目，支出列“农林水支出——扶贫(21305)”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决算。

-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安排表

单位: 万元

| 县别 | 金额 | 备注 |
|--------|------|-------------------|
| 韶关市 | 1100 | |
| 市农业农村局 | 100 | 广东省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韶关) |
| 曲江区 | 200 | |
| 始兴县 | 200 | |
| 仁化县 | 200 | |
| 翁源县 | 200 | |
| 南雄市 | 200 | |